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总投资为 33,337.1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9,419.15 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917.95 万元。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来源分别为：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入 10,025.93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9,393.2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30,167.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0.49%；项目累计实际支出资金 29,688.77 万元，未付尾款 478.4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中，自有资金支出 6,941.3 万元，募集资金支出 22,747.47 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 77.32%；剩余募集资金为 77,962,702.23 元（含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66,716,802.73 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11,245,899.5 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6.50%，占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40.20%。

鉴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符合项目结项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格泰”）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将此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资金 77,962,702.23

元（含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66,716,802.73 元，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11,245,899.5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全部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

1、公司将募投项目“海洋油气系统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全部一次性永久补充为瑞吉格泰流动资金，有利于瑞吉格泰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及的利益。

2、此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海洋油气系统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一次性全部永久补充为瑞吉格泰流动资金。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